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4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实质性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5

联合国研究训练机构

理事会副主席让-马克·霍斯谢(卢森堡)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8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9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8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0 号决议及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542 号决定，

欣悉决定依照大会第 62/210 号决议的要求精简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安排，

特别回顾大会第 62/210 号决议第 9 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训研所是自筹资金的，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取得任何种类的补助，并且免费向派驻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的外交官和代表提供训练课程，

¹ E/2008/72。



强调训研所提供的核心外交训练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外交官都能利用的服务，并加强了外交官履行其多边职责的能力，

注意到训研所总的财政状况坚实，预计本两年期经费将比上一个两年期至少增加 26%，并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和民间机构向训研所作出的或承诺作出的捐款或其他捐助，

又注意到尽管对训练和能力发展的需要不断增加，但是自愿捐助数额仍然较低，危及训研所为派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及联合国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办事处的外交官和代表提供的训练课程，

重申应让训练和发展活动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助国际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及执行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1. 承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了其执行主任提出并经董事会认可的、将训研所发展成为英才中心的战略性改革后，取得了进步；

2. 又承认董事会的工作，并喜见新组成的董事会成员为指导训研所进行改革所作的贡献；

3. 认为训研所提供的核心外交训练独特之处在于其惠及的对象及其依靠联合国的专门知识；

4.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自愿捐助可能导致这项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特别重要的训练服务中断；

5. 为此呼吁训研所继续其筹款战略，并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和尚未向训研所捐款或作其他捐助的私营机构慷慨捐款及提供其他支助，敦促已中断自愿捐助的国家鉴于训研所进行的战略性改革考虑恢复捐助；

6. 请秘书长就资助训研所的核心外交训练活动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